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招商证券保荐代表人查阅了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文件、相关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与相关人员交谈了解，对金一文化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关联交易事项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金一文化拟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进行如下交易：

1、购买黄奕彬、黄壁芬持有的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艺珠宝”）100%股权；

2、购买哈尔滨菲利杜豪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利杜豪”）、哈尔滨法瑞尔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瑞尔”）持有的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夫珠宝”）100%股权；

3、购买张广顺、黄育丰、范奕勋、郑焕坚、黄文凤、陈昱、陈峻明、瑞金市博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远投资”）、天津飓风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飓风投资”）、深圳市三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物投资”）持有的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宝通”）99.06%股权；

4、购买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禾华富”）持有的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庆尚品”）49%股权；

5、购买深圳领秀奇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秀投资”）、深圳熙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熙海投资”）持有的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天钻石”）49%股权。

同时拟采用询价方式向包括钟葱在内的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955,636,668元，其中钟葱认购金额不低于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10%。

其中：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宝庆尚品49%股权的交易对方为创禾华富。创禾华富的实际控制人为苏麒安，同时苏麒安在金一文化担任副总经理。因此，本次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份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特定对象之一钟葱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钟葱以现金方式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构成关联交易。

综上，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

名称：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676372242Y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忠

注册资本：41,400万元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经济开发区龙腾南路32号

成立日期：2008年06月06日

经营范围：珠宝、首饰、电子元件、五金交电、办公设备、服装、日用百货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珠宝首饰设计、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有色金属、石

油化工原材料（除危险品），钢铁、煤、矿石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创禾华富的实际控制人为苏麒安，同时苏麒安在金一文化担任副总经理。

2、钟葱

钟葱，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政治学院，本科学历，为公司创始人。现任公司董事长、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董事、深圳金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金一智造黄金珠宝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金一艺术品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金一财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重庆金一金品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金一云金网络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关联关系：截至2016年9月30日，钟葱直接持有公司101,362,578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5.64%；通过持有公司控股股东碧空龙翔69.12%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153,705,105股股份，间接持股比例为23.72%；通过持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国金证券—平安银行—国金金一增持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10,929,133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69%。钟葱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265,996,816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1.05%，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方案，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原则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1、2016年12月5日，金一文化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

2、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独

立董事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出于业务经营的需要。能够进一步拓展公司盈利来源并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业务结构继续得到优化，继续推进公司业务转型升级，持续为广大中小股东提供更为稳定、可靠的业绩保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关联交易是资产评估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喻慧

吴喻慧

谢丹

谢 丹

